

玉发〔2006〕21号

**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中共玉溪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
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
第五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各县区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

中共玉溪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以下简称“五五”普法规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作出具体安排，认真组织实施。

在全市继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的一项重要任务，是推进依法治市，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工作，是实施“十一五”规划、建设生态城市、构建和谐社会、实现经济发展目标的重要保障。各级党委、人大、政府和政协要高度重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切实加强对实施“五五”普法规划工作的领导和监督，把实施“规划”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五五”普法规划顺利实施、落到实处。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法律知识，努力提高宪法意识和法制观念，不断增强依法执政、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和运用法律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的本领；要进一步加强公务员法制宣传教育，提高法律素养，做到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为人民服务的水平；要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努力培养青少年的爱国意识、守法意识和责任意识；要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制宣传教育，不断提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的能力，树立诚信守法、依法经营、依法办事的观念；要进一步加强农民的法制宣传教育，努力提高农民的法律素质，增强农民参与村民自治活动和其他社会管理的能力，使农民了解和掌握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的法律途径。各县区、各部门、各行业都要结合实际，作出规划，制定措施、落实经费，大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深入推进依法治理，全面提高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

为创建平安玉溪、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

2006年6月20日

中共玉溪市委宣传部 市司法局

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 第五个五年规划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人大、政协的监督下，经过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和公民的积极参与，我市圆满地完成了“四五”普法任务。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知识得到广泛的普及，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有了明显的提高，依法治理工作深入开展，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法制宣传教育在依法治市、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构建和谐社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确保“十一五”规划和依法治市规划的顺利实施，结合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生态立市、烟草兴市、工业强市、农业稳市”发展战略和“三优一特”经济发展思路，坚持法制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坚持法制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大力推进依法治理，为创建平安玉溪，建设生态城市，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二）主要目标。紧紧围绕各级党委中心工作，适应社会 and 人民群众对法律知识的现实需求，紧密结合国家民主法制建设的进程，通过深入扎实的法制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进一步增强公民法律意识，提高公民法律素质，进一步增强公务员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增强各级政府和社会组织依法治理的自觉性，提高依法管理和服务社会的水平。

（三）工作原则。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全市“十一五”规划的总体目标和经济发展战略，安排和落实法制宣传教育各项任务，服务于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于基层和新农村建设，服务于创建“平安玉溪”和构建和谐社会。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群众。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从群众生产生活需要出发，广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为群众开展喜闻乐见的法制宣传教育，在服务群众中教育群众。

——坚持求实创新，与时俱进。研究新形势新任务，把握社会对法制宣传教育的根本需求，坚持理论和实践统一，把法制宣传同依法治理结合起来，转变工作观念、探索工作规律、创新工作方式，全面推进地方、行业和基层的依法治理，加快依法治市进程。

——坚持分类指导，注重实效。根据不同地方、不同对象

和不同行业的特点，确定法制宣传的重点内容，研究切实可行的方法，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开展宪法和国家法律制度的学习宣传。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深入学习宣传宪法，是法制宣传教育的基础性、根本性和重点工作。要进一步学习宣传宪法，树立宪法权威，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宪法意识。要进一步学习宣传党和国家关于民主法制建设的理论、方针和政策，促进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要进一步学习宣传国家基本法律制度，培育民主法制观念、爱国意识和国家安全统一意识。要进一步开展以“学法律、讲权利、讲义务、讲责任”为主题的公民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促进公民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在全社会形成遵守法律、崇尚法律、依法办事的社会风尚。

（二）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深入开展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紧紧围绕“生态立市、烟草兴市、工业强市、农业稳市”发展战略和“三优一特”经济发展思路及“十一五”规划的实施，深入开展烟草、环保、土地、农业、林业、水资源、矿产资源、旅游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为生态市建设、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三）深入开展经济社会发展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

传。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法规和契约自由、公平竞争、诚实信用等市场经济基本法律原则和制度的宣传教育，促进经济主体依法生产经营和管理，推进经济平稳持续发展。要大力宣传通过法律途径、运用法律手段进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促进社会事业进步。要积极开展人口、资源、环境和公共卫生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推进生态城市、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四）深入开展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要以珍爱生命，尊重生命为目标，加强安全生产、禁毒防艾、道路交通、劳动和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和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意识。要普及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培养全社会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观念，促进形成有利于推进自主创新、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良好社会氛围。大力开展与城镇房屋拆迁、农村土地征用和承包地流转、国有企业改制以及涉及弱势群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

（五）深入开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要紧紧围绕群众关切、反映强烈和社会危害严重的问题，深入开展以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农资等为重点的法制宣传教育，以打击规避招标、假招标、转包和

违法分包为重点的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的法制宣传教育；以打击偷税、骗税、非法减免税为重点的税收征管法制宣传教育；以整顿出版物市场、文化娱乐市场、信息网络市场为重点的法制宣传教育，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六）深入开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要结合实际，在公民中深入开展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法制宣传教育，自觉用法律规范行为，形成遵守法律、崇尚法律、依法办事的社会风尚。要加强守法观念的培养，积极开展基层民主自治观念的宣传教育，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决策权，增强公民依法参与管理社会事务的能力。要加强依法维权、依法信访宣传教育，引导公民依法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依法解决各种矛盾和纠纷。要开展治安和刑事法律法规宣传教育，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要加强禁毒、防艾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引导公民积极参与禁毒斗争。要加强法律权威和司法公正教育，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七）坚持普法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深入开展依法治理。要认真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开展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工作，鼓励公民积极参与公共管理，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和公正司法，努力提高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要全面开展依法治市、治县区、治乡镇工作。要积极探索和推进地方、行业和基层依法治理的实践形式，深入开展法治城市、法治

县区、法治乡镇和民主法治村、民主法治社区创建活动。要认真贯彻《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促进法治政府建设。要完善依法行政机制，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严格依法行政程序，强化行政行为监督。要严格执行执法责任制、执法公示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和执法质量考核评议制度。要围绕创建平安玉溪，构建和谐社区和群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治理活动和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活动。

（八）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大力推进法制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在各行各业中掀起学法用法的热潮。

——开展“法律进机关”活动，提高依法管理和服务社会的水平。要把法律作为机关学习的重要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有落实、有检查；充分利用机关学习园地、网络等阵地，建设机关法制学习资料信息平台，为公务员学法提供条件；建立和落实公务员学法制度，逐步实现法律知识考试考核工作规范化；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度，把依法行政水平和效果作为工作考核内容；积极开展面向社会的法制宣传教育，把法制宣传教育融入管理和服务全过程。

——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要把法制宣传教育纳入政府对农村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开展法制宣传资料、法制信息、法制文艺和法律服务进乡村活动，切实提高农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加强农村法制

宣传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宣传教育覆盖范围；提高农村法制宣传教育的服务性；继续深化“民主法治村”创建活动，健全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

——开展“法律进社区”活动，促进和谐社区建设。要建立社区居民学法制度，建立社区法制宣传橱窗，建立社区法律图书角，建设社区法制宣传教育队伍，定期开展群众性法制专题活动；充分发挥社区技术培训学校、社区青少年法律学校等在法制宣传教育中的作用，开展公益法制讲座活动；全面开展“民主法治社区”创建活动，促进管理有序、文明祥和的新型社区建设。

——开展“法律进学校”活动，推进青少年学生法律素质教育。要发挥第一课堂的主渠道作用，坚持品德教育与法制教育并重，将法制教育列入课程，落实法制教育教材、课时和师资；积极开辟第二课堂，推进学法用法实践活动；开展法制教育师资培训，推动法制副校长、法制辅导员工作规范化；组织和引导学校开展依法治理活动。

——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促进企业依法经营、诚信经营。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制培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广大职工法律素质；加强对广大职工进行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会及民主管理方面的法制教育，要建立企业干部职工学法用法制度；深入开展依法治企、治厂活动，促进企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完善和规范企业运行机制，提高企业依法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依法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坚持法制教育与诚信教育相结合，开展争创诚信守法企业活动，促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

——开展“法律进单位”活动，促进法治化管理。各类单位要切实履行法制宣传教育责任，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认真开展对所属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和考试，结合工作实际开展社会性公益法制宣传，尤其是公园、车站等公共活动场所管理单位要在所辖范围内开展法制宣传；部门和行业要积极开展依法办事示范窗口创建活动，不断提高行业依法治理和服务社会的水平。

要做好“12·4”全国法制宣传日和云南省宪法宣传周宣传教育活动，集中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制宣传教育。要利用宣传月、宣传周、纪念日等，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教育活动，营造学法用法的氛围。要把法制教育与道德教育结合起来，努力拓展法制宣传教育与群众文化生活相结合的深度和广度，繁荣法制文艺创作，鼓励、支持和引导群众性法制文化活动。

三、对象和要求

（一）法制宣传教育的对象是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重点要加强对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农民的法制宣传教育。广大公民要结合工作、生产、

学习和生活实际，自觉学习法律，维护法律权威。

（二）加强领导干部法制宣传教育，着力提高依法执政能力。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用法，树立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的观念，树立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观念，树立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观念，提高依法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的能力，规范决策、管理和服务行为。要大力推进领导干部法制教育制度化、规范化，坚持和完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领导干部法制讲座制度、法律知识年度考核制度，并把学习和掌握法律知识的情况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和任用考察时的重要内容。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大专院校要把法制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和培训规划，加强法制课程建设。

（三）加强公务员法制宣传教育，着力提高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能力。要培养公务员树立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要追究的观念。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要带头学法用法，提高依法行使公共权力的能力，促进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和文明执法，确保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继续推进公务员年度法律学习培训和考试工作，把法律知识作为公务员录用晋升的重要考核内容。加强廉政法制教育，促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四）加强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着力培养法制观念。要努力培养青少年的爱国意识、守法意识和权利义务意识。

根据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的生理、心理特点和接受能力，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教育。要注重中小学生的法律常识教育，培养自我保护意识，提高分辨是非的能力，养成守法习惯；加强大中专学生法律基础理论教育，牢固树立崇尚法律、遵守法律的意识，增强法制观念。要建立和完善学校、社会、家庭相结合的法制教育网络，充分利用各种教育阵地，增强青少年法制教育的引导性、互动性和趣味性。要加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教育，加强对重点青少年群体的教育、管理和服 务，实施“为了明天”工程，通过教育和法制相结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五）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制宣传教育，着力提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能力。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用工、谁培训”的原则，要培养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树立诚信守法、依法经营、依法办事的观念。要结合企业管理工作需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制教育和培训。要将法制教育纳入企业领导人培训计划，建立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制度，把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经营作为考核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重要依据。要加强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法制宣传教育。

（六）加强农民法制宣传教育，着力提高农民法律素质。要增强农民参与村民自治活动和社会管理的能力，使农民了解和掌握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的法律途径。要围绕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把法制宣传教育与法律服务结合起来，在农村广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创新农村基层法制宣传教育形式；要加强农村“两委”干部法制教育培训，培养农村基层兼职法制干部。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进城务工人员的法制宣传教育，明确用工单位法制宣传教育的责任，在进城务工人员管理活动中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服务。

四、工作步骤和安排

“五五”普法规划从2006年开始实施，到2010年结束。共分三个阶段：

组织宣传发动阶段：2006年下半年，各县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根据本规划，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五年规划，做好组织宣传、发动和日常教育工作，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各县区、市直各部门、中央及省驻玉单位制定的“五五”普法规划和实施意见要报市委依法治市办公室备案。

组织实施阶段：2006年下半年至2010年，各单位要依据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结合部门和行业实际，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突出工作重点，广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做到部署及时、措施有效、指导有力、督促到位，确保“五五”普法规划全面贯彻落实。

检查验收阶段：2010年，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各级普法依法治理主管机关具体组织对“五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验收。

五、组织领导和保障

(一) 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人大政协监督、政府实施的领导体制。各级党委要切实加强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健全领导机构，明确领导职责，建立和完善领导小组定期会议、联席会议、年度工作汇报、工作督查奖惩等制度。各级人大、政协要加强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检查和督促，定期审议、视察和听取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汇报，保障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的落实。要进一步加强办事机构建设，确定编制、落实人员、日常工作仍由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各级政府要把法制宣传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各县区、各部门、各行业的目标管理责任制。

(二) 建立健全协调配合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各级党委宣传部门、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规划的实施、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工作，确保规划方案的实施；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对领导干部、公务员的法律知识的学习培训，教育部门负责对青少年、教师的法制宣传教育；司法、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执法人员的法制宣传教育；工商、交通、经贸、商务等部门负责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的法制宣传教育；文化部门负责指导各类文化单位、文艺团体、创作、推广法制文化娱乐活动，工会、共青团、妇联、民政等部门负责对群众团体、社团的法制宣传教育。党委和政府各部门及各行业负责对部门法律法规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同时，要

建立和实施部门、行业工作人员和从业人员法制宣传教育制度。鼓励和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广大公民开展和支持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三）建立法制宣传教育激励监督机制。要逐步建立评估考核机制，完善评估考核指标体系；建立健全激励监督机制，开展规划实施的年度和阶段性考核工作，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表彰奖励工作。

（四）落实法制宣传教育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把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经费按人均每年不低于0.6元列入财政预算，按期拨付。各行业、各单位也要根据工作需要拨出专项经费，保障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的开展。对法制宣传部门的装备、宣传器材，各级政府、各部门要给予更新和补充，以适应新形势下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需要。

（五）加强法制宣传队伍建设。要建立专兼职法制宣传队伍，加强培训学习，不断提高法制宣传队伍的政治、法律素质和业务水平。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鼓励和引导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为人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帮助，在法律服务过程中宣传法律；加强司法、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把司法、行政执法过程变成向社会公众宣传法律的过程；加强法制文艺队伍建设，以艺术的形式开展法制宣传，增强法制宣传的感染力；继续完善法制宣讲团工作，建立法制宣传教育人才资源库；加强法律志愿者队伍

建设，鼓励法学院校教师、学生加入志愿者队伍，扩大法制宣传的覆盖面。

（六）加强法制宣传教育阵地建设。新闻媒体要承担开展公益性法制宣传教育的社会责任。电视、广播、报刊要开办法制栏目、法制专版等，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法制宣传教育。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办好法制宣传教育网站，创新网络法制教育形式，政府网及各门户网站要专门开辟法制宣传教育栏目；要加强宣传园地建设，注重在公共场所建立固定和流动法制宣传设施；要加强教育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党校、技术培训学校、农民夜校等各类学校的作用；要加强服务阵地建设，利用各种便民服务场所、法律服务热线等形式，为人民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法律服务。